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18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康铭盛深圳观澜厂区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洪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借款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